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頁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通函所釐定相同的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及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登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獨立估值師採納之估值方法及基準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廣城(為買方)及城興(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立協議(經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函件，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本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函件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普遍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據此發行人將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當中載列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包括捷亞空運)之權利及責任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人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當日起計滿三(3)年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城興」	指 城興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配售協議」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總代價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1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人將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1港元發行之新發行人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城」	指 廣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先生或由其提名之人士／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張先生目前間接持有城興有限公司的70%權益。於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張先生亦為發行人的建議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被視為彼此一致行動之人士
「內部回報率」	指 按指定按年折算率計算複合累算內部回報率，而將該折算率應用於任何金額並每年折算後，將得出相等於零之有關金額淨現值

釋義

「發行人」	指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發行人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之十月公佈」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就(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人之股東特別大會」	指 發行人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捷亞空運」	指 捷亞空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緊接刊發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配售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為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釋義

- 「認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捷亞空運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為達成配售函件所載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按揭」指 擔保人(作為按揭人)將簽立以承配人(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之按揭，將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擔保人持有之若干數目之發行人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按揭予承配人，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涉及之發行人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數目之市值須等同於配售金額(根據發行人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平均價計算)之三倍
- 「票據持有人」指 承兌票據之持有人
- 「百分比率」指 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用以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 「個人擔保」指 擔保人(為擔保人)以承配人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個人擔保，以擔保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承兌票據文據下之責任
- 「承配人」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或將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文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承配人(包括捷亞空運)(為獨立於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無被視作與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 「配售事項」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 「配售代理」指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義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延期書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各不超過30,000,000美元
「配售金額」	指 承配人須向發行人支付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總金額
「配售函件」	指 配售代理與捷亞空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函件(經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認購將由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各為7,000,000美元
「承兌票據文據」	指 據此發行人將設立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文據，當中載列發行人及票據持有人(包括捷亞空運)之權利及責任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	指 發行人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包括捷亞空運)發行承兌票據之日
「承兌票據到期日」	指 承兌票據首次發行當日起計滿三(3)年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兌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配售協議可發行之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配售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建議認購發行人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發行人之十月公佈
「認購協議」	指 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與發行人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指 建議由捷亞空運根據配售函件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由廣城收購Lex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發行人之十月公佈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指 由發行人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亞資源集團」)及Good Loyal Group Limited(「GLG」)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北亞資源集團及GLG結欠發行人集團或使發行人集團招致之一切義務、責任及債務，有關詳情載於發行人之十月公佈
「%」	指 百分比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執行董事：

黃伯麒先生(主席)

杜春雨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池先生

黃欣琪女士

張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05室

敬啓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可轉換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額最多各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承配人可同時認購同等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茲提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發行人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亞空運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捷亞空運有條件地同意按其面值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各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資助。

配售函件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經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1)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
- (2) 捷亞空運(為承配人)

代價總額

- (1)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為7,000,000美元
- (2) 就承兌票據而言為7,000,000美元

(各自為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由捷亞空運有條件地同意認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由發出配售函件後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代價之10%(連同(如有)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易費) (「按金」) 將存入配售代理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 (ii) 於達成配售函件的所有條件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將餘款存入配售代理指定的銀行戶口。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達成(或由配售代理豁免(如適用)) 配售協議的條件；
- (b)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函件、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 (c) 捷亞空運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已批准配售函件、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 (d) 就配售函件、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自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及
- (e) 根據配售函件的條款，按金已存入配售代理指定的銀行戶口。

概無訂約方可轄免上文任何條件。倘未能於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或捷亞空運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達成條件，則配售函件將告終止及配售函件的訂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索償(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函件外)及按金將於十個營業日內退回予捷亞空運(不附利息)。於最後可行日期，除(c)及(e)項條件獲達成外，概無上述其他條件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於完成上述條件後及於捷亞空運支付餘額(代價減按金)至配售代理指定銀行戶口內後，發行人須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有關配售協議的資料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1)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發行人)
- (2)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發行人及其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ii)配售代理、擔保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發行人或可換股債券或承兌票據的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並達成有關條件下，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有權投票且無需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放棄投票之發行人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d) 載於發行人之十月公佈內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相關交易經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 (e) 配售代理認為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配售協議所載由發行人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f) 配售代理信納其為完成配售協議而對發行人集團所進行有關業務、技術、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
- (g) 配售代理已接獲有關發行人之香港法律意見，內容有關配售協議所載事宜；
- (h)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i) 擔保人已向配售代理或承配人簽立及交付個人擔保及加蓋印章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根據百慕達及香港法律遞交有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之一切相關文件以供登記，以及向配售代理或承配人交付由合資格於百慕達及香港執業之律師發出有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之法律意見，確認擔保人已妥為簽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及
- (j) 配售代理及發行人各自取得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要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隨時書面豁免上文(e)、(f)、(g)及(i)所列上述條件之任何一項，而有關豁免可以配售代理釐定之合理條款及條件為規限而作出。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任何費用或損失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事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無意豁免上文(e)、(f)、(g)及(i)任何一項條件，特別是配售協議的(i)項條件。

董事會函件

惟有所有承配人(包括捷亞空運)事先同意豁免訂立個人擔保以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之情況下，配售代理方可全權酌情豁免配售協議條件(i)。配售代理向捷亞空運承諾，除事先取得所有承配人(包括捷亞空運)的同意書外，配售代理不可豁免配售協議條件(i)之部份或全部。

完成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將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之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項，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配售協議相關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向發行人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當有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組成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現況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v) 香港或與發行人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修改現行法律或規例或修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修改可能對發行人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唆使針對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新訴訟或申索，因而對或可能對發行人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訴訟或申索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發行人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之訴訟事宜以及與其相關之其他附帶申索除外)；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況，或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配售協議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可能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發行人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發行人之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致使繼續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屬不宜或不智，或發行人證券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本金總額： 最多30,000,000美元，其中捷亞空運認購的部份達7,000,000美元。
-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
- 配售價： 可換股債券將以100%本金額發行。
- 贖回： *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除非在此之前已被贖回、兌換或購入或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連同任何累計但未付利息。

提前贖回：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須得到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方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可贖回金額相等於債券持有人同意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百分之一百(100%)，另加可換股債券未兌換部分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計算可產生每年百分之八(年利率8%)回報之數額(當中包括過往已付予投資者之所有利息(拖欠利息除外))。每次贖回之金額須為5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31港元。

轉換股份將根據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每股0.31港元的轉換價：

- (i) 即發行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
- (ii) 較發行人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9港元，折讓約2.82%；及
- (iii) 較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6港元，折讓約1.90%。

促成調整轉換價的事項計有(其中包括)發行人股份分拆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衍生事項(當中涉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當日或之前生效的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例如發行可換股證券)。有關調整須由發行人當時之核數師或由認可商人銀行(按發行人之選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核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根據轉換價，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發行人將發行最多754,838,709股新股份，其中捷亞空運最多可認購176,129,032股新股份。

捷亞空運將認購的轉換股份：

- (i) 於本通函日期的發行人現有股本的14.74%；
- (ii) 發行人股本的9.32%，假設於緊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其相關的交易完成後，捷亞空運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 (iii) 於緊隨轉換發行人之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人股本的0.65%（假設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經完成）。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利息： 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以每年8%計息，須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每半年支付一次。如贖回或轉換，須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除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或註銷者外，發行人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百分之一百(100%)，另加可換股債券未轉換部分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計算可產生每年百分之十二(年利率12%)回報之數額(當中包括過往已付予投資者之所有利息(拖欠利息除外))。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如下文所述)內隨時按轉換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屬500,000美元完整倍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惟(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相關一致行動人士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不得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不得引致發行人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規定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之25%)。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發出行使轉換權之通知以進行轉換當日之發行人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記錄日期為發出行使轉換權之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由於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而享有接收發行人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 轉讓：除向發行人之關連人士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外，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可換股債券須按其全部或屬500,000美元完整倍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讓。
- 上市：發行人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將包含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出現可換股債券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另加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部分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實際付款日止計算可產生內部回報率18%之數額(為免生疑問，計算內部回報率時會計入過往已付予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利息)。
- 擔保：可換股債券將以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以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債券持有人可不受限制出售轉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承兌票據的發行人：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最多30,000,000美元，其中捷亞空運認購的部份達7,000,000美元。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
配售價：	承兌票據將以其100%本金額發行。
贖回：	<i>到期時贖回承兌票據：</i>

除非先前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否則發行人將贖回承兌票據到期日之所有未償還承兌票據，另加任何累計但未付之利息。

提前贖回：

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須事先取得票據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發行人方可選擇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發行人贖回承兌票據的金額，應等同經票據持有人同意的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百分之一百(100%)，另加承兌票據已贖回部分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承兌票據贖回日期止計算可產生每年百分之十二(年利率12%)回報之數額(當中包括過往已付予投資者之所有利息(拖欠利息除外))。每次贖回之金額須為5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

董事會函件

- 利息：按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以每年12%計息，須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承兌票據到期日為止每半年支付一次。如贖回，須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 轉讓：除向發行人之關連人士或承兌票據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外，承兌票據可予轉讓。承兌票據須按其全部或屬500,000美元完整倍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讓。
- 上市：發行人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承兌票據上市或買賣。
- 違約事件：承兌票據將包含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出現承兌票據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各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承兌票據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另加承兌票據未償還部分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實際付款日止計算可產生內部回報率18%之數額(為免生疑問，計算內部回報率時會計入過往已付予票據持有人之所有利息)。
- 擔保：承兌票據將以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以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風險因素

下文列載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潛在風險。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或沒有於下文表達或暗示，或董事目前視作並不重要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發行人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影響發行人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利息及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到期時償還本金之能力。

信用及違約風險

發行人可能違反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利息及本金的責任。倘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出現任何違約，本公司可對個人擔保以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行使合約賦予其之擔保權。債券持有人及票據持有人(包括捷亞空運)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另加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未償還部分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視乎情況而定)直至(及包括)實際付款日止計算可產生內部回報率18%之數額(為免生疑問，計算內部回報率時會計入過往已付予債券持有人及票據持有人(包括捷亞空運)之所有利息)。

倘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的若干條件，本公司的權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獲個人擔保以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作抵押，而個人擔保以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之執行及交付是完成配售協議其中一個先決條件，即條件(i)。倘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出現任何違約，本公司可對個人擔保以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行使合約賦予其之擔保權。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配售協議條件(i)。倘於未有行使個人擔保以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的情況下，配售代理選擇豁免配售協議條件(i)及完成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將不獲任何資產抵押。於此情況下，倘發行人違反其於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或承兌票據文據的責任，債券持有人及票據持有人(包括捷亞空運)可能須承擔金額最多達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額的虧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不會亦無意豁免配售協議條件(i)之部分或全部。

惟有所有承配人(包括捷亞空運)事先同意豁免訂立個人擔保以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之情況下，配售代理方可全權酌情豁免配售協議條件(i)。配售代理向捷亞空運承諾，除事先取得所有承配人(包括捷亞空運)的同意書外，配售代理不可豁免配售協議條件(i)之部份或全部。

董事會函件

發行人集團經營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的規管規定

發行人集團與中國其他業內經營者相似，須就其附屬公司的採礦經營完全遵守中國相關國家、省及地方政府的規定、政策及措施。有關規定、政策及措施覆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圍：

- (a) 授出勘探及採礦權；
- (b) 授出相關生產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 (c) 產能限制；
- (d) 制定相關環境、安全及健康標準；
- (e) 釐定相關運輸價格；
- (f) 釐定出口限額；
- (g) 實施價格暫時措施；及
- (h) 施加有關勘探及採礦活動之稅項、徵稅及費用。

相關規管規定之任何變動可能對發行人集團之負債、成本及／或職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發行人支付到期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利息及本金之能力。倘發行人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倘產量超出生產安全許可證所載之規定限額，發行人集團之採礦業務可被有關當局暫停及／或發行人集團可遭罰款及／或予以懲處。任何形式的懲處將可能對發行人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發行人支付到期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利息及本金之能力。

概不保證相關中國當局將不會修訂現有法律及法規。此外，亦不保證相關中國當局將不會再施加任何嚴謹的法律及法規。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發行人集團產生較多資本承擔，及為發行人集團的業務前景帶來不確定因素，以致其支付到期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利息及本金之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發行人並無申請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因此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並無公開市場。倘承配人(包括捷亞空運)有需要變現資產，可能難以出售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董事確認本集團擬持有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作長期策略用途。

發行人集團之財務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採礦業務、買賣鐵及砂金、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發行人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從事採礦業務。

發行人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98	33,573	259,086	27,049
流動資產	110,281	136,137	316,470	266,525
流動負債	(337,871)	(310,517)	(55,082)	(117,320)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227,590)	(174,380)	261,388	149,205
資產總額	682,724	714,685	1,716,600	4,442,141
負債總額	(378,627)	(351,273)	(488,885)	(663,014)
資產淨值	304,097	363,412	1,227,715	3,779,127

發行人集團於以下期間之財務資料詳情及披露情況列載如下(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其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刊發的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第25至60頁中披露；(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其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一一年年報第41至136頁中披露；(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其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年報第46至144頁中披露；及(iv)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其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零九年年報第51至140頁中披露。上述所有中期／年度報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發行人網站(www.northasiareources.com)。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買賣證券。

發行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採礦業務、買賣鐵及砂金、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發行人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從事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將讓本公司有機會從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獲得穩定而較高之利息收入，風險亦微小，以及有機會透過將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人股份以享有發行人股份之潛在股價升幅。

由於市場上並無類似特性及利率的投資，董事於簽署配售函件前並不考慮任何其他替代方案。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闡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對本集團損益及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當中假設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如附錄二所載)。收取之利息收入將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此外，可換股債券將分類為指明作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財務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並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會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董事認為發行人如期支付利息及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和是否存在抵押。就評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是否可接受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i)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利率及違約利率，較市場內可比較項目的美元定期基準利率為高；

董事會函件

- (ii)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獲個人擔保以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作抵押，而個人擔保以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之執行及交付是完成配售協議其中一個先決條件，即條件(i)。倘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出現任何違約，本公司可對個人擔保以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行使合約賦予其之擔保權；
- (iii) 儘管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配售協議條件(i)，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配售代理不會亦無意豁免配售協議條件(i)之部分或全部。配售代理向捷亞空運承諾，除事先取得所有承配人(包括捷亞空運)的同意書外，配售代理不可豁免配售協議條件(i)之部份或全部；
- (iv) 謹此提述發行人之十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廣城同意收購Lexing Holdings Limited(「Lexing」)全部已發行股本。Lexing為擁有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西煤炭」)49%股權之間接實益擁有人，山西煤炭主要於中國透過不同的採礦公司從事若干煤礦業務。該等中國採礦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產品(包括焦煤)勘探及開採業務。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Lexing將成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及山西煤炭經營之中國採礦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於發行人集團之財務業績。山西煤炭餘下51%之權益分別由山西能源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煤炭運銷」)擁有10%及41%，該兩間公司均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實體。

誠如發行人之十月公佈所披露，山西煤炭為其中一個獲山西省相關政府機關授權之實體，可兼併重組山西省古交市之煤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山西煤炭收購若干中國採礦公司之控股權益，作為兼併重組舉措之一部分。此外，煤礦之估計總原位資源量及估計總可售儲量分別為87,870,000噸及43,370,000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山西煤炭於中國經營之煤礦之豐富探明資源量及控制資源量、於此等煤礦生產焦煤的能力、山西煤炭股東之穩健背景，以及有關山西煤礦兼併重組之未來增長機遇，董事會認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可增強發行人集團產生收益及現金流的能力及其支付到期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利息及本金之能力；

- (v) 董事注意到發行人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淨流動負債約174,380,000港元及227,590,000港元，主要源於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可換股貸款票據」)。

誠如發行人二零一一年年報披露，發行人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發行人之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是否有效乃取決於(i)能否成功游說發行人集團未來的外部財務資源提供者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發行人集團之財務責任，並解決發行人集團於任何期間無力償債之狀況；及(ii)發行人集團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以維持其營運之能力。

誠如發行人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披露，發行人已就購買山西省若干煤礦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因此，發行人董事認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屬恰當，惟此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i)成功完成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詳述之建議收購事項並引入可行之煤炭項目；(ii)成功重組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財務責任；及(iii)發行人集團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以維持其營運之能力。

根據發行人之十月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未償還金額為15,000,000美元)將用於抵銷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從而減少發行人之流動負債及在其他情況下可能須就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而導致之潛在現金流出，亦增強其資本基礎。

董事會函件

謹此提述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本金總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59,68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527,000港元)，擬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用作發行人集團之(其中包括)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根據認購事項抵銷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位於山西及由山西煤炭營運之煤礦投產後將為發行人集團產生之潛在現金流入、完成配售協議後發行人集團之現金流入、發行人引入可行煤炭項目之能力，以及成功重組本身之財務責任，董事認為，發行人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及

- (vi) 倘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已告完成，董事亦將定期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個人擔保以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的有效性，以評估其信貸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為本集團的投資提供合理回報，而與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有關的不利情況及風險乃為可以管理，屬微少有限，且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潛在利益可以凌駕該等不利情況及風險。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及配售函件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及配售函件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配售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配售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 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惟僅供參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刊登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42至136頁；(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登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43至136頁；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刊登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29至88頁。上述本公司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以本債務聲明為目的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無抵押貸款約36,46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約63,000港元之財務擔保，以為未能按時付款的客戶提供保證。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8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1
	<u>3,397</u>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0</u>

就上述債務聲明目的，外幣金額已按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之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予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

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除前述或本通函所披露及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已授權或已造但未發行之貸款資本、任何有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或擔保與否)、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抵免、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動用信貸融資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影響後，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製造及銷售、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

煤炭業務

本集團擁有古交市宏祥煤業有限公司(「宏祥」)55%的股權，其於中國從事煤炭製造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之營業額為9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2.8%。宏祥繼續為本集團煤炭分部的主力。有見去年中國市場對煤炭的需求放緩，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三年煤炭需求將逐步回穩並維持穩步增長。宏祥將繼續增強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改善生產效益及內部監控制度，務求提升其盈利能力，增加對本集團的貢獻。

貨運業務

儘管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開始重回正軌，但全球航空及海上貨運業並無大幅復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為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2%。董事會對貨運業的前景不表樂觀，因此將就成本及信貸風險採取嚴謹監控措施。

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為5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3.0%。董事會將堅守相對保守策略。董事會的投資策略為主要集中於固定利率或較低風險的投資工具，確保以最低風險穩收回報。因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地認購發行人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各自的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更多有關前景及董事對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理由」一節。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載於貴公司就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建議交易」)，僅供說明，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建議交易或會如何影響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交易的通函附錄一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載於通函第II-3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我們策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撰、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以下各項：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及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謹 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建議交易」)或會對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有關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已刊印的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並按照其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編製，有關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已刊印的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並按照其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和目前所掌握的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據此，基於其假設性質，倘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反映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營運業績。

* 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以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04			52,204
預付租金	178			178
可出售投資	7,500			7,500
應收承兌票據	-		54,600	54,60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	-	54,600		54,600
商譽	36,729			36,729
	<u>96,611</u>			<u>205,81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24			24
存貨	21,439			21,4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9,074			69,074
持作交易之投資	21,272			21,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345	(54,600)	(54,600)	127,145
	<u>348,154</u>			<u>238,95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投資物業	3,000			3,000
	<u>351,154</u>			<u>241,954</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92			36,99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38,637			38,637
應付稅項	13,168			13,168
	<u>88,797</u>			<u>88,79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357</u>			<u>153,1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58,968</u></u>			<u><u>358,96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1,584			121,584
儲備	<u>222,141</u>			<u>222,1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3,725			343,725
非控股權益	<u>13,091</u>			<u>13,091</u>
總權益	<u>356,816</u>			<u>356,8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152</u>			<u>2,152</u>
	<u><u>358,968</u></u>			<u><u>358,968</u></u>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 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4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5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1,353							151,353
收益	102,941							102,941
銷售成本	(71,897)							(71,897)
毛利	31,044							31,044
其他收入	2,854							2,8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9)							(729)
行政支出	(16,063)							(16,0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80							1,08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 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22,620						22,620
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6,552					6,55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 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			4,368				4,368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4,416)							(4,416)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33)							(2,233)
融資成本	(2,376)							(2,376)

	本集團截至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					
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全面收益表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161			42,701	
所得稅開支	<u>(6,604)</u>			<u>(6,604)</u>	
年內溢利	2,557			36,09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684</u>			<u>68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41</u>			<u>36,781</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亞空運(香港)有限公司(「捷亞空運」)及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捷亞空運有條件地同意按其面值認購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股份代號：61)，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將會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各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建議交易」)。

本公司董事於初步確認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選擇將可換股債券定明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由於其擁有選擇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發行人之新普通股。於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債券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承兌票據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持至到期日投資，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承兌票據至期限屆滿。於初步確認後，承兌票據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假設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與其於完成建議交易時的面值相等。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法已假定為相等於彼等各自的利率，即分別為8%及12%。

1. 備考調整54,600,000港元指本公司將支付現金代價54,600,000港元，以認購面值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的三年8%可換股債券，而倘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利息將由發行人按每半年支付。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內，可隨時以轉換價每股0.31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發行人之新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人股份及／或由發行人發行以及由張三貨先生及／或由其提名之人士／公司(「擔保人」)擁有之可換股債券作抵押。已抵押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市值將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三倍。張三貨先生為發行人的建議董事。擔保人亦將為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

2. 備考調整54,600,000港元指本公司將支付現金代價54,600,000港元，以認購面值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的三年12%承兌票據，而倘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利息將由發行人按每半年支付。

承兌票據將由發行人股份及／或由發行人發行以及由擔保人擁有之可換股債券作抵押。已抵押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市值將相等於承兌票據本金額的三倍。擔保人亦將為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

3. 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而言，本公司董事假設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附註)	77,220
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	54,600
	22,620

附註：公平價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二項式系表模式估計所達致，當中假設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方法及基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該調整將對本集團的收益表帶來持續影響，而實際金額將因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而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將參考類似獨立估值，對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平值評估，而評估將根據相同的假定本金額及估值方法而編制。

4. 備考調整約6,552,000港元指來自承兌票據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當中假設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調整將對本集團的收益表帶來持續影響。

5. 備考調整約4,368,000港元指來自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當中假設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調整將對本集團的收益表帶來持續影響。
6. 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承兌票據假定減值。
7.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建議交易所產生的成本，而有關成本並不重大。
8.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所進行任何交易業績及其他交易。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而言，董事假設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二項式系表模式估計所達致，猶如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以下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可換股債券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基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曾考慮以下可換股債券定價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於一九七三年刊發之《期權及公司負債之定價》之論文中，Fischer Black及Myron Scholes發佈期權估值公式，即現今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其已成為歐式期權(即僅於到期日方可行使之期權)定價的標準方法。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計算歐式期權(忽略期權期內已付的股息)理論價值之算式，當中使用五項主要決定因素：股價、行使價、波幅、到期時限及短期(零風險)利率。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模式)為靈活、直觀及普遍的期權定價方法，其基準為於為時極短的單一期間內，相關資產僅可按既定概率自原有價格上升或下降的簡化法。透過增加期間數目可規劃二項式點陣／系表。此二項式系表代表相關資產於期間內之可能未來價格走勢。二項式模式納入期權之條款及結構，從而運用相關資產之二項式點陣。由於二項式系表提供各期間之當時可能未來價格及相應可能性，因此可釐定相關資產於各時間點之期權價值。

蒙特卡羅模擬方法

當無法提供閉式解決方案時，蒙特卡羅模擬方法乃廣泛用作估計衍生證券價格的工具，由Boyle(一九七七年)首次引入期權定價。應用蒙特卡羅模擬方法處理路徑相關性資產價格及／或期權收益。於無套利經濟中的衍生合約價格可以其隨

機收益的折實預期價值呈列。蒙特卡羅模擬方法因此藉平均樣本大概估計的自然工具。廣泛使用之蒙特卡羅模擬方法之期權定價程序概述以下：第一，模擬相關資產價格的樣本路徑；第二，計算各樣本路徑的相關期權收益；及最後分攤模擬收益及折現平均數以釐定期權之蒙特卡羅價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之估值，比較上述方法之適用程度。自定的二項式模式被視為較適用於計算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估值運用如述的三個步驟方法計算：

1. 價值系表計算模式、
2. 於各末段計算可換股債券價值，以及
3. 於各初段順序計算可換股債券價值。

此方法由John C. Hull教授於其著作《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中第五版27.6章內提出，方法通常用於找出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當中運用自訂二項式系表模式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計算。

於計算估值時，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應用以下關鍵參數建立二項式系表：

- 0.27%的零風險利率，乃參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國債回報率；
- 70.19%的波幅，乃參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人的過往歷史波幅；
- 0%的股息率，乃以發行人過往歷史股息率為基準；及
- 現貨價0.29港元，經參考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除下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伯麒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6,161,600 (附註)	25.75%

附註：該等股份由Fortune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Ever」)持有。Fortune Ev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apital Lane Holdings Limited (「Capital Lane」)持有。Capital La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伯麒先生持有。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伯麒先生被視為擁有Fortune Ever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旗下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apital Lane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	626,161,600	25.75%
Fortune Eve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26,161,600	25.75%
鴻昇控股有限公司(「鴻昇」)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21,875,000	13.24%
袁斯敏女士(「袁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321,875,000	13.24%

附註：

1. Fortune Ever持有626,161,600股股份，由Capital Lane全資擁有，而Capital Lane則由黃伯麒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Capital Lane及黃先生被視為擁有Fortune Ever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2. 鴻昇持有321,875,000股股份由袁女士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女士被視為擁有鴻昇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且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之其他業務之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關聯公司訂立下列任何服務合約：

1.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
2. 不論通知期長短，年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或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鴻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信達環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代價為71,500,000港元；
- (b) 本公司(為賣方)與Targo Tech Limited(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Harvest Growth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400,000港元；

- (c) 本公司、鴻昇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思集團有限公司(「雅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約務更替契據，內容有關擬根據買賣協議以約務更替方式將本公司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雅思；
- (d) 由鴻昇(作為抵押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有關抵押以雅思(作為受押人)為受益人，涉及鴻昇持有之321,875,000股股份(「抵押股份」)；
- (e) 捷亞空運(作為賣方)與Starring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地下1號舖，代價為3,000,000港元；
- (f) 雅思以鴻昇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解除契據，內容有關解除股份抵押；及
- (g) 配售函件。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	獨立估值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已就本通函之刊行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報告全文或部分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
- (c) 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卓豪先生。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乃以中英文編寫。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d)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發出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量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亞空運(香港)有限公司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捷亞空運認購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各為7,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函件(「配售函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配售函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就上述事項採取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bgroup.com.hk) 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